

2026 年第四批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
东方芯港（盛合晶微二期）土地储备项目
专项债券专项评价报告

上海中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6 年

上海中贞会计师事务所

Shanghai Zhongzh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东方芯港（盛合晶微二期）土地储备项目 专项债券专项评价报告

沪中贞（2026）临港第018号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2026年第四批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东方芯港（盛合晶微二期）土地储备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流收益规模及融资平衡情况的预测信息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申请人以及相关项目实施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东方芯港（盛合晶微二期）土地储备项目的收益预测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所附的编制说明中披露。

本次审核的法律、法规以及行为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本项目预期收益和现金流覆盖债券还本付息的预测提供合理基础。通过查阅申请人提供的相关基础数据，我们未发现上述文件在采用上述假设和计算过程方面

存在明显偏差。我们认为，该预测信息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经专项审核，我们认为，在东方芯港（盛合晶微二期）土地储备项目的现金流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东方芯港（盛合晶微二期）土地储备项目预期的运营收益及对应的各项政府性基金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债券本金和债券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即项目收益与现金流入覆盖债券还本付息的情况。

附件：东方芯港（盛合晶微二期）土地储备项目财务编制说明书；

(本页无正文)

上海中贞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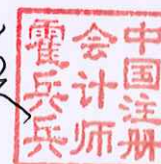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霍兵兵



报告日期：2026年9月17日

东方芯港（盛合晶微二期）土地储备项目

财务编制说明书

第一部分 声明和承诺

一、出具依据及材料

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申请人以及相关项目实施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东方芯港（盛合晶微二期）土地储备项目的收益预测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所附的编制说明中披露。

本次审核的法律、法规以及行为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二、工作方法

为保证评估结论的客观、公正与科学，我们采取了多种工作方法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

1. 书面审查：对项目单位提供的各类立项、审批、财务及运营文件进行了全面的书面审阅与逻辑复核；

2. 线上沟通：与项目主管单位、实施单位及财政部门保持密切的线上沟通，就测算假设、收益来源及资金筹措等关键事项进行了多轮确认；

3. 人员访谈：对项目相关负责人、财务主管及核心运营人员进行了深度访谈，以充分了解项目实际运营情况、历史成交案例及未来发展规划，确保评估基础数据的真实性。

三、评价范围

本财务评估报告的评价范围仅限于东方芯港（盛合晶微二期）土地储备项目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具体包括：确认项目本身的合法性与合规性；独立测算项目预期收益；测算项目融资本息；以及计算项目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以评价该项目是否能够实现融资自求平衡。

四、独立性及勤勉尽责承诺

作为本次财务评估的执业机构，我们郑重承诺：

1. 独立性承诺：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与项目单位、委托方及其他相关利益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公正执业的利害关系，我们在整个评估过程中保持了实质与形式上的双重独立。

2. 合理性与完整性承诺：我们在执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项目单位提供的预测性财务信息及其假设没有合理的基础。本报告记载的内容真实、合理、完整，测算过程具有严密的逻辑性，重要提示及假设条件均已充分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勤勉尽责承诺：我们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财务评估的相关要求，秉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履行了必要的现场踏勘、合理取证及指标测算等程序。我们对出具报告的执业质量负责，确保报告内容详实、表述严谨、结论明确，经得起监管者、投资者、公众的质询及历史的检验。

第二部分 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东方芯港（盛合晶微二期）土地储备项目。

实施主体：上海市临港新片区规划土地事务中心（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临港分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3102257585956421；成立日期为2022年7月11日；法定代表人为沈闪亮；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0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200号D区5楼；经营范围为负责临港新片区规划和土地储备、征收、整治等具体事务，协助做好规划土地后续监管和合同管理等相关事务性工作。

项目总投资：26,769.26万元，包含征收集体土地补偿、相关税费、被征地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居住房屋补偿、安置房源差价、间接费、开发成本、其他成本（管理性支出与不可预见费）等。

项目性质：新增土地收储。

土地位置：位于新兴产业片区XXCY-05单元，东至卓秀路、南至黄华港、西至黄沙港、北至丽正路，土地总面积约126.87亩。

土地面积：84,579.92平方米，折合126.87亩。

土地用途：根据《地籍调查报告书》，本项目区域范围内均为国有土地，其中：农用地60,975.70平方米，折合91.46亩，主要为林地、耕地等；建设用地14,498.01平方米，折合21.75亩，主要为街头绿地、农村宅基地等；未利用地9,106.21平方米，折合13.66

亩，均为河流水面。

预计完成土地收储时间：2027年。

土地预计出让时间：2031年。

申请专项债发行规模：12,200.00万元，其中：2026年计划发行规模12,200.00万元（本次计划发行10,700.00万元，上一批次已发行1,500.00万元）。

发行期限：5年。

还本付息方式：债券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后一次性还本。

其他需披露内容：无。

二、项目资金情况

1. 土地储备项目资金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总投资 26,769.26 万元，其中：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18,754.39万元，占比70.06%；土地开发支出5,648.22万元，占比21.10%；其他支出2,366.65万元，占比8.84%。

东方芯港（盛合晶微二期）土地储备项目投资估算使用的主要测算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1）土地收购及征收费用

根据《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与补偿若干规定〉的通知》（浦府管规〔2025〕6号），涉及储备土地补偿的，按照核定的土地取得成本确定补偿价格，国家和市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人为上海临港新城土地储备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规划土地事务中心（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临港分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使用权人均为国有事业单位，收储过程中的各项费用依据已发生的历史成本计入本项目。

（2）集体居住房屋土地收购及征收费用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涉及书院镇集体土地上房屋补偿27户。其中：26户已于2023年11月与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签订征地房屋补偿费用支付协议（沪（浦）征地房支协〔2023〕605号）。本项目现状总建筑面积约6,615.00平方米，均尚未签约、搬迁、拆房。

（3）其他成本

收费标准按拆迁房屋每平方米建筑面积30元为基准，浮动幅度为10%。具体标准由拆迁人与拆迁单位在此幅度内协商确定。依据《浦东新区房屋征收（拆迁）服务费标准（2015年）》标准，集体土地上居住房屋补偿50户以下按1.50万元/户计算，50户以上的，则按1.20万元/户计算。

经核查，参照《实施方案》使用的主要文件依据，本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符合行业标准。

2. 资金筹措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总投资 26,769.26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土地储备专项债券12,200.00万元、其他财政安排资金

14,569.26万元。

经核查，截至发行日，项目已经落实各项资金的情况如下：

根据《东方芯港（盛合晶微二期）土地储备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所需资金由管委会财政资金全额保障，其中部分资金来源于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临港新片区出资由管委会统筹安排，发行专项债券12,200.00万元。

本项目计划申请2026年期专项债券12,200.00万元，其中：本批次计划发行10,700.00万元，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后一次性还本，实施方案测算利率为1.70%，符合政府债利率市场行情及该地区近期政府债发行利率区间；发行期限为5年，与土地收储及出让计划相匹配。

3. 收储期间分年度投入与融资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分年度投入与项目分年度融资情况如下表：

项目分年度投入与项目分年度融资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分年度投入金额	项目分年度融资金额
2025年	9,123.80	9,123.80
2026年	14,723.43	14,723.43 (其中：专项债券12,200.00)
2027年	2,922.03	2,922.03
合计	26,769.26	26,769.26

经核查，土地收储期间资金投入计划与项目专项债券融资计划匹配情况如下：本项目总投资估算 26,769.26 万元，从资金来源看，计划使用财政安排资金14,569.26万元，占比54.43%；专项债券资金12,200.00万元，占比45.57%。除以上列示资金来源外，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项目资本金符合国务院对于资本金比例的要求，且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分年度到位。

4. 项目审批落实情况

本项目为审批制。2026年3月23日，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印发《关于印发〈上海市2026年度市级土地储备计划〉的通知》（沪规划资源用〔2026〕96号），本项目被列入上海市2026年度市级土地储备计划中，已经市政府批准。

第三部分 财务评估分析与结论

一、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预计在2031年开始进行土地出让，可出让地块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出让金收入16,678.96万元。

结合目前土地市场情况并统筹考虑产业导入效应和区域价值的提升，预计随着招商引资成果逐步显现，地块单价将呈现稳步提升趋势，对项目收支平衡形成积极支撑。本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可出让土地面积为104.24亩，在容积率4.1的条件下出让单价为160万元/亩，预计项目范围内获得土地出让金合计约16,678.96万元。本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测算情况如下表：

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测算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合计
土地出让金收入	-	-	-	16,678.96	16,678.96
合计	-	-	-	16,678.96	16,678.96

二、 财政补助收入

项目所在地政府自2025起，每年对该项目给予一定额度财政补助，补助额合计15,398.8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5,398.86万元。本项目财政补助收入测算情况如下表：

财政补助收入测算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合计
财政补助收入	9,123.80	2,523.43	3,129.43	207.40	207.40	207.40	15,398.86
合计	9,123.80	2,523.43	3,129.43	207.40	207.40	207.40	15,398.86

三、 项目可用于专项债券还本资金情况

本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12,200.00万元，其中：2026年计划发行12,200.00万元，预计票面利率1.70%，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后一次性还本。本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表：

（表格见下页）

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应还本付息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债券本金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本期偿还			债券本金期末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本金	当年还本付息合计	
2026年	-	12,200.00	-	-	-	12,200.00
2027年	12,200.00	-	207.40	-	207.40	12,200.00
2028年	12,200.00	-	207.40	-	207.40	12,200.00
2029年	12,200.00	-	207.40	-	207.40	12,200.00
2030年	12,200.00	-	207.40	-	207.40	12,200.00
2031年	12,200.00	-	207.40	12,200.00	12,407.40	-
合计	-	12,200.00	1,037.00	12,200.00	13,237.00	-

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本息13,237.00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金12,200.00万元、利息1,037.00万元。本期债券融资本息共计13,237.00万元。项目可用于还本付息金额16,678.96万元。本项目可用于专项债券还本资金情况如下表：

项目可用于专项债券还本资金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项目成本费用	项目可用于还本付息金额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总计	专项债券本金	专项债券利息
16,678.96	-	16,678.96	13,237.00	12,200.00	1,037.00

根据以上收入及成本费用情况，本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6倍，能够合理保障专项债券本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敏感性评估

由于项目运营收益预测依赖一定的假设条件，根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收益和现金流进行预测，未来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本着保守性原则，对项目运营收益下行波动情况进行敏感性评估，作为衡量项目运营收益满足本息偿付的可靠性指标。本项目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的本息覆盖情况如下表：

项目收入下降5%的本息覆盖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本金	收入	成本	项目收益
第一年	-	-	-	-
第二年	12,200.00	-	-	-
第三年	-	-	-	-
第四年	-	-	-	-
第五年	-	-	-	-
第六年	-	-	-	-
第七年	-	15,845.01	-	15,845.01
小计	12,200.00	15,845.01	-	15,845.01

基于上表，在项目土地出让金收入下降5%情况下，项目收益为15,845.01万元，仍可以覆盖债券本息13,237.00万元，预期项目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0倍，可实现融资本息现金流完全覆盖。

第四部分 项目风险评估

本项目周期长，不可预见因素多，需要分析识别在项目全生命周期内潜在的主要风险因素，揭示风险来源，判别风险程度，

提出规避风险对策，降低风险损失。参照各类风险发生概率和严重程度及同类项目经验，本项目风险评估主要为：

一、可能面临的风险

项目主要有以下风险并制定了应对措施：

1. 金融风险

- (1) 因融资问题，资金不能按时到位导致建设成本增加；
- (2) 利率变动带来的专项债券以外的融资成本增加；
- (3) 因通货膨胀率预测误差较大造成实际运营成本远大于预测；

2. 建设风险

- (1) 未按时完成拆迁安置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 (2) 由于设计存在缺陷，导致施工或运营过程中出现问题产生的修复成本；
- (3) 环境保护要求、城市规划变动、建设内容及建设标准调整；
- (4) 项目管理效力或工艺/技术水平低下造成的成本超支或项目延期；
- (5) 不能及时获取项目所需劳资设备而导致项目延期或成本超支；
- (6) 项目业主单位或施工方管理能力不足，造成建设成本超支；
- (7) 施工总承包方违约影响项目进度或项目建设成本增加；

(8)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的个人人身安全和施工现场的财产安全事故;

(9) 施工质量不达标导致返工的风险;

(10) 项目施工对当地自然和生活环境造成影响与破坏的风险;

3. 运营风险

(1) 运营过程中由于技术能力、服务水平低下造成的质量风险;

(2) 运营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3) 运营成本超支风险;

(4) 运营管理不善造成项目设施设备缺乏维护的风险;

(5) 运营期间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风险;

(6) 其他项目参与者拒绝履行或拖延履行约定的责任义务的风险;

4. 法律和政策风险

(1) 由于法律法规及其他政府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而引起项目成本增加、收益降低等后果;

(2) 税收政策变更使得总成本费用增加或减少的风险;

5. 政治风险

(1) 政府审批流程过多或审批效率低下造成延误;

(2) 因政府原因无法及时获得财政补助资金的风险;

(3) 公众反对, 给项目建设运营造成的风险;

(4) 政府规划以及政策的改变而带来的资产征用或国有化风险;

6. 不可抗力风险

(1) 地震、洪水、暴雨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乱等自然环境风险;

(2) 由于战争、罢工、重大流行疾病等社会异常事件影响项目建设运营的风险;

7. 其他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利率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密切关注国家宏观经济形势、财政金融政策及债券市场利率变化, 加强对债券发行时机和融资安排的预判, 合理优化资金筹措计划, 降低市场利率波动带来的影响。同时, 加强项目运营管理, 提升项目收益水平和资金保障能力, 确保项目具备稳定的偿债资金来源, 切实保障专项债券按期还本付息。

2. 流动性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债券发行及存续期管理工作, 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持续加强与市场投资者的沟通, 提升债券市场认可度, 维护债券规范、有序流通, 降低债券流动性不足带来的影响。

3. 偿付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加强对土地市场形势及项目实施进度的跟踪分析, 合理安排土地供应节奏, 积极推进相关地块开发建设, 促进

土地出让收入按计划实现。同时，做好偿债资金动态监测和统筹安排，确保专项债券偿债资金来源稳定，切实保障本期债券按期还本付息。

4. 还款责任及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上级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上级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上级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上级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将按照《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规定，及时披露项目相关信息，包括项目使用的债券规模、期限、利率、偿债期限及资金来源、债券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进度、运营情况、项目收益及对应资产情况等信息，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当项目建设、运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生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事项，项目单位和主管部门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5. 项目资产管理措施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专项债券对应形成的项目资产为国有资产，资产和权益登记在上海市临港新片区规划土地事务中心（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临港分中心）名下，不会进行将对应资产违规注入企业或用于担保抵押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未经本级政府批准并报上级财政部门审核，不会对应资产进行处置。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定期对项目资产进行检查和盘点，相关监管部门会做好资产监督管理、定期开展资产查验、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6. 项目还本付息资金对应的收入管理措施

（1）预算编制。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的专项收入应按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和预算编制要求，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编入部门政府性基金征收预算。项目单位应按照事前约定的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收缴责任，根据还本付息资金归集计划等，逐个项目编制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收入征收预算，并细化明确项目收入计划用于偿付债券代码及本金、利息、手续费等。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本部门及所属管理单位编制的各个专项债券项目用于还本付息资金收入征收预算，汇总形成本部门专项债券项目还本付息资金收入预算建议和预算草案。财政部门根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还本付息资金归集计划等，审核相关部门专项债券项目收入征收预算安排，确保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收入全额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报经

同级人大或人大常委会批准执行。

(2) 预算执行。财政部门根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还本付息资金归集计划、预算安排、债券还本付息时间等，提前向主管部门下发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收入上缴通知。主管部门、管理单位根据预算安排或通知，向运营单位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及时实现政府性基金收入或完成专项收入征缴工作，并将收入关联到具体的专项债券项目和债券代码等。专项债券项目收入不足以偿付本金、利息、手续费的，项目单位可以调入本单位其他非债券项目专项收入弥补。采取以上措施后专项债券项目收入仍不足以偿付本金、利息、手续费的，主管部门可以从本部门其他非债券项目单位调入专项收入弥补。财政部门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和专项债券穿透式监控系统中，根据实际缴款信息，将资金核算到对应专项债券的项目。主管部门和管理单位未按既定方案落实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财政部门可以采取扣减相关预算资金等措施，确保专项债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第五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在本项目存续期内，如出现收入较大增长，可能发生提前偿还本金的情况。本项目如提前偿还本金，按照专项债券管理有关规定和办法执行。

第六部分 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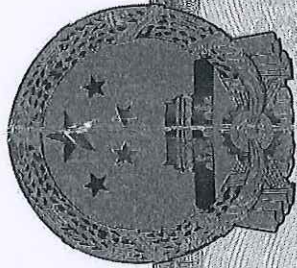
根据资金平衡分析，在满足假设条件下，预期东方芯港（盛合晶微二期）土地储备项目总收益16,678.96万元，能够合理保证偿还该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总额13,237.00万元，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1.26倍。本项目资金平衡情况如下表：

项目资金平衡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预测项目总收益	预测债券本息合计	收益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16,678.96	13,237.00	1.26

本专项评价报告仅供申请人申请东方芯港（盛合晶微二期）土地储备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588744587X

证照编号: 04000000202410120122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上海中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税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2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年01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徐汇区日晖六村33号全幢
(1) 212室



登记机关

2024年10月12日

证书序号:00212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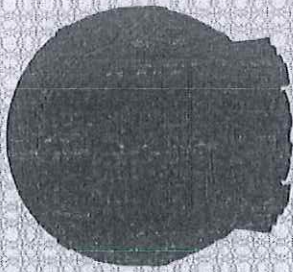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上海中贞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吴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徐汇区日晖六村33号全幢 (1) 212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342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12〕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2年1月11日





姓名 吴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9-01-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上海中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619690110281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80207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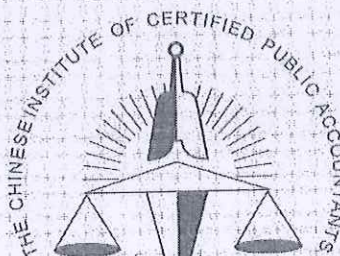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4 年 10 月 25 日

吴明 310000802076



年 月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霍兵兵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6-2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138119860626123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233001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01 月 31 日



霍兵兵 310002330014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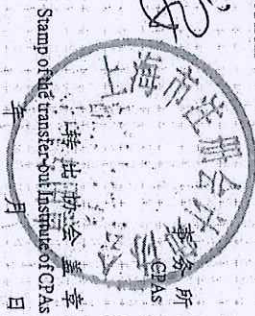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上海中辰

